

法治副校长 走出实质化履职新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助推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全文共10条，从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等3个方面明确实质化履职的核心要求，推动形成检校联动保护机制。

配齐建强法治副校长队伍。该院通过重塑团队结构，改变以往主要由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模式，坚持“全院一盘棋”理念，打破条线、部门限制，组建以院领导、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为主要成员的法治副校长团队，团队人数由2023年的7人增加至今年的17人。此外，该院加强履职能力培训，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对法治副校长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未成年人检察履职实务指导、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促进履职规范化和专业化。

丰富实质化履职具体内容。该院持续推动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工作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在主题上，涵盖预防校园欺凌、禁毒、预防性侵害、网络保护等多个主题，提高教学内容系统化；在形式上，注重运用“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模式，突出该院未检特色品牌“润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并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利用多媒体技术进行沉浸式普法。法治副校长肩负发现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协助学校开展综合救助等职责，对于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性侵害学生、校领导招生受贿、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等线索，及时移送当地检察院未检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协助学校对受到违法犯罪侵害的学生开展包括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多元化综合救助工作。

建立履职激励评价机制。该院不断激励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人员主动担当作为，设立“优秀法治副校长”荣誉称号，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评选活动，增强其职业荣誉感。动态调整法治副校长团队，及时更换不能切实履职的人员，避免出现“挂名”情况，扎扎实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海南第二分院：常按“护企键” 优化“暖”环境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海南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目标，以“护、治、防、促”为抓手，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已受理各类涉企刑事案件57件，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7件，涉企信访申诉线索62件，依法提前介入7件涉企重大刑事案件。

有效保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畅通涉企信访申诉受理渠道。该院对涉企信访事项精准分流，指定专人进行管理、跟踪。今年以来接收涉企信访申诉线索62件，均在7日内分流处理，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其中对12件涉企刑事案件线索进行跟踪督办。

二是加强涉案企业财产执行监督。该院就海南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获采纳。该案中，法院已作出解除查封裁定，但未按法律规定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导致涉案不动产一直处于查封状态，该院着重围绕是否实际解除查封进行调查核实，督促法院及时解除查封，消除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激发企业活力，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办好涉企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该院加强对涉企担保纠纷的监督，办理的海口某公司申请民事公益诉讼案，该院经提请抗诉后法院改判，有效维护了企业在担保过程中的实体权利与诉讼权利。办理的单方欺诈型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监督案，在履职中发现刘某峰与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虚假调解的情形，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予以采纳并裁定撤销调解书，驳回刘某峰的起诉。该案的成功办理既维护了当事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司法秩序与公平正义。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召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专题发布会。

四是办好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针对某投资公司申请民事诉讼监督一案，该院对涉案不动产逾期办证的原因和该公司是否应当承担逾期办证的责任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获采纳。检察机关及时监督纠正错误裁判，避免该投资公司面临经营困难和破产倒闭的风险，保障了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五是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王某某原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乐东监狱服刑期间遵守监管，接受教育改造，完成劳动任务，获得多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乐东监狱评估，其再犯罪风险低，具备社区矫正条件。该院在办理监狱提请对王某某假释案过程中，加强与监狱、法院的沟通协调，召开听证会，积极推动对其依法适用假释。

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利益犯罪

一是依法办理民营企业高管贪腐案件。在办理被告人杨某职务侵占上诉案过程中发现，杨某利用其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2030万元，但一审判决认定其职务

侵占800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杨某不服提出上诉，该院建议发回重审，并指导基层院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变更起诉为挪用资金2030万元。一审判决采纳该意见，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年，责令退赔尚未归还的800万元。杨某仍不服提出上诉，要求改判无罪。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是加强办理侵犯企业利益案件指导。白沙县检察院办理的黄某某合同诈骗罪案，在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上存在分歧，该院及时介入，与白沙县检察院共同分析、梳理证据和案情，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

三是建立重大案件依法提前介入机制。对于涉企的重大刑事案件，由基层检察院及时通报，在侦查阶段，该院派出检察官与基层检察院办案人员共同介入依法引导侦查，确保案件办理质效。目前，该院已同步介入昌江县检察院审查逮捕的庄某某合同诈骗罪、儋州市检察院审查逮捕的卿某某贷款诈骗罪等案件。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联合辖区检察院到相关行政单位宣传发放串通投标罪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助力企业防范经营发展风险

一是制作法律风险防控指引。该院针对辖区涉企串通投标犯罪多发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对容易发生法律风险的环节进行梳理，联合儋州、白沙、乐东三地检察机关制作《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指引之串通投标罪》宣传手册，并将该手册投放至三地营商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等职能部门办事窗口，对前来办事的企业进行法治宣传，帮助企业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

二是加强普法宣传。该院干警走进儋州市大型商超开展公司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向企业商户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30余人次，增强企业商户法律意识；联合昌江县检察院走进海南核电有限公司开展团员青年联学联建主题团日活动，举办“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及防范”专题讲座，引导企业加强自身法治建设和内部风险防控监督；深入中国工商银行儋州分行，开展金融行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为银行工作人员宣讲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

三是推进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

建议”。该院在办案基础上，与儋州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座谈，详细了解儋州市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情况，同监管部门赴儋州市某木材加工企业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深入了解企业的法律诉求。

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打击治理合力。该院及时梳理、总结办理走私案件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结合反走私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与海口海关缉私相关部门多次座谈、研讨和磋商，会签《关于加强反走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完善联合监督检查与协作配合、刑行双向衔接等工作机制，推动反走私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顺利进行。

二是制作风险提示书促进跨境电商行业健康发展。针对跨境电商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该院与行业协会、海关缉私部门座谈、研讨，聚焦行业常见违法、犯罪行为，向跨境电商企业制发风险提示书，进行典型案例剖析，助力海南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民生热点 扎实办好为民实事

按照最高检、海南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成立“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围绕重点工作，多措并举，共同发力，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加强重点人群权益保障，以民事和解服务民生。该院聚焦劳动者、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通过深入开展民事检察和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加大重点人群权益保护力度，以实际行动在“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担当作为。截至今年5月底，该院办理民事检察和解4件，因和解撤回监督申请4件。一是找准争议症结，耐心释法说理，全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如陈某兰与海南某医院劳动合同纠纷案，陈某兰因海南某医院未足额缴纳社保，诉求获得比退休待遇更高的经济补偿金，未获法院判决支持。随后该院经依法引导和解，海南某医院为陈某兰足额补缴社保并办理退休手续，双方握手言和。二是全面精准研判案件，通过民事检察和解衔接法院调解，共同保护老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如林某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监督案，林某诉求对方当事人协助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未得到法院判决支持，该院综合考虑林某作为老年人的权益保障问题，依法促成当事人就土地分割、补偿及过户问题达成和解协议，林某撤回监督申请。法院根据该和解协议对另一相关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调解，实现法检有序衔接，有效化解多年的

土地使用权矛盾。

办好涉房地产纠纷案件，以多种监督方式保障民生。该院以再审检察建议、抗诉等监督方式，精准监督涉房地产业民事行政纠纷案件，切实解决房地产市场领域民生问题。截至目前，办理涉民生民事行政案件81件，提出监督意见9件，其中对涉房地产纠纷案件提出监督意见6件。一是以个案监督引导法院类案监督，依法规范“一房二卖”“合同解除”行为。如宋某林与实施“一房二卖”的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解除，宋某林房屋买卖合同，得到法院判决支持，该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通过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再审改判撤销原判决。本案改判后，经该院与法院沟通协调，针对后续相关32户业主系列案中的类似案件，法院依职权主动启动再审改判，解决了32户业主住房问题。二是准确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保障当事人住房合法权益。如潘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潘某诉请某房地产公司履行房屋过户手续，法院以合同无效为由判决不予支持。该院通过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再审改判，判决合同有效并支持潘某过户请求，切实维护当事人住房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违法颁证行为监督，依法纠正错误的不动产登记。谭某敦等5人申请的行政诉讼监督案，涉及长达20多年错误的不动产登记登记，谭某敦等5人经过多次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均未得到纠正，该院通过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再审改判，撤销违法颁证行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关注新业态涉食药安全问题，以公益诉讼保障民生。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该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组织干警筛查相关直播平台(同城)频道中存在的非法行医、违规出售中草药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经调查发现，一名主播在其直播间发布诊疗广告，直播屏幕和画面中不断提示祖传秘方等内容，该行为可能存在医疗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遂以此线索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予以立案。立案后，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多次磋商，并向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该部门于今年4月22日对该主播作出行政处罚，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采取相关措施整顿和规范全市医疗服务秩序，新查处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案8件，没收一批药品、医疗器械，罚没款共计8万余元。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司法救助改善民生。该院坚持内外联动机制，一体化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规范司法救助对象范围，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努力在检察环节做到“应救助尽救助”。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民生信访事项142件，其中司法救助案件7件9人。“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是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的体现，该院将继续围绕民生热点问题，以办案为中心，不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依法高质效办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民生案件，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盖曼(中)主持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就一起涉残疾老年人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召开辖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实质履职座谈会。

一体化机制激活数字赋能效应

近年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海南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部署，坚持上下一体、横向协同，积极探索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该院在检察工作一体化方面优势，数字检察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目前该院运用5个监督模型筛查比对线索后，制发检察建议11份，立案20件。

强化理念引领和顶层设计，共建一体格局。一是将数字检察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由该院检察长担任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于今年初带队到辖区7个基层检察院开展调研，围绕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推广等内容交流探讨，达成共识。今年以来，该院主持召开10次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引导全体干警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二是在技术指导、数据获取等方面接受海

南省检察院指导和帮助，与辖区基层检察院印发《数字检察上下协作一体化机制暂行管理办法》，成立领导小组，副组长由辖区各院检察长担任，推动形成一体化格局。

强化模型创建和应用推广，共享数字成果。一是坚持对下指导建模型，对于各基层检察院建模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该院派员赴辖区检察院实地考察调研，帮助协调解决模型应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完善模型异地验证和使用规定，该院创建的模型需要异地验证的，各基层检察院根据下发的数据类型调取并报送数据；各基层检察院创建的模型需要进行异地验证的，参与异地验证的检察院根据该院下发的数据类型调取、报送数据，实现模型创建和参与验证的成果共享。三是着力推动模型应用，该院积极参加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活动，目前已有4个模型上架全

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自建的“卖淫案件并处罚金社会治理领域监督模型”(下称“罚金模型”)和“司法鉴定文书规范侦查监督模型”(下称“鉴定模型”)取得了实效，其中罚金模型在省内外运用10院次，成案13件；鉴定模型在省内外运用6院次，成案8件。

强化学习培训与能力提升，共促素质提升。针对当前开展数字检察工作基础能力薄弱、理念亟须更新的现状，该院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思路，组织该院与辖区部分基层检察院干警赴内蒙古、江苏和上海等地检察机关实地考察学习。同时邀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模型的主创人员授课。此外，该院还以举办培训研讨班为契机，组织参训干警围绕公益诉讼数字检察监督模型探讨交流，共同提升数据思维能力和法律监督真本领。